

深圳市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福金函〔2019〕687号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已经福田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2019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
2. 《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政策解读

福田区金融工作局
2019年12月18日



附件 1

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福田区相关单位开展金融科技创新的积极性，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产品和服务在福田区快速落地，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金融科技创新高地，根据福田区支持金融科技发展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香蜜湖奖”）由福田区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区金融局”）组织评选，委托深圳市金融科技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开展相关评选工作。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涉。香蜜湖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香蜜湖奖设项目奖、特色奖和新锐奖，具体如下：

（一）项目奖：卓越项目奖 1 名，奖金 100 万元；杰出项目奖 2 名，奖金各 50 万元；优秀项目奖 10 名，奖金各 20 万元。

（二）特色奖 4 名，奖金各 20 万元。

（三）新锐奖 6 名，奖金各 20 万元。

以上各类奖项评选允许缺额，但不能超额。

第三章 申报主体及条件

第四条 注册登记且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的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类企业，以及涉及金融科技领域的相关单位均可申报香蜜湖奖。

辖区外单位与辖区内单位合作并率先在福田区应用的项目，且区内合作单位在项目权益归属上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可联合申报项目奖、特色奖。

第五条 申报项目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项目运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在金融领域创造了新的模式、业务、流程或产品，对现有业务带来显著的效率提高、成本降低和价值提升等作用，既包括前端产业也包括后台技术。

（二）项目原则上应为近3年内完成研究开发并已向市场推出1年以上或投入实际应用1年以上。对于创新性较强、在短期内已经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项目，向市场推出或投入实际应用的时间要求可适当放宽至6个月以上。

（三）项目满足监管合规要求，有完善的风险管控措施，且在权属和合法性方面不存在争议。

（四）申报主体近2年内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群体性金融风险事件。

第六条 申报特色奖除满足第五条规定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一）应用新技术解决绿色金融痛点，在绿色金融领域

产生较大影响。

（二）应用新技术解决社会影响力金融痛点，在社会影响力金融领域具有较大影响。

（三）应用新技术解决国内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和跨境金融痛点，在推进金融产品互认、人民币国际化及跨境金融监管方面有重要突破。

第七条 申报新锐奖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主体为金融科技企业，拥有 5 家及以上代表性金融机构用户，且来自自主创新的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的收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50%。

（二）申报主体近两年在技术上实现重要创新、市场占有率明显提升，体现高成长性。

（三）有关经济指标应符合以下三类之一：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含）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以上，研发投入达到年营业收入的 15%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含）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5%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以上，研发投入达到年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上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5 亿元（含）之间的企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以上，研发投入达到年营业收入的 6%以上。

（四）对完善金融科技产业链条、构建福田金融科技生态有重要作用。

（五）申报主体近 2 年内应无重大不良诚信记录，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群体性金融风险事件。

第八条 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个奖项，同一单位申报的

奖项不超过 2 个。申报特色奖的项目不受上述数量限制。已获项目奖、特色奖的，三年内不得以获奖项目重复申报；已获新锐奖的，三年内不得申报新锐奖。

第九条 同一项目已获市级及以上相关奖项的，不再重复申报本办法各类奖项。

第四章 申报及评选程序

第十条 香蜜湖奖评选活动由区金融局在“‘福田政府在线’官方网站”发布公告，由协会受理申报，申报程序如下：

（一）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填写申报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附电子版），一式两份。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合作完成的项目，须经合作单位协商一致后，由协商确定的单位组织申报。辖区外与辖区内企业合作完成的，应由辖区内企业负责申报。凡在项目权属以及项目完成单位、完成人员方面存在争议的，不受理申报。

（三）各金融机构总部或一级分支机构负责对其下设机构的申报材料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评选程序分初审、投票和专家评审三个环节，其中投票分为公众投票和业内投票，公众投票得分、业内投票得分和专家评审得分分别占最终结果权重的 5%、30%和 65%。

第十二条 初审环节。协会负责对申报单位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资料不全的，

一次性通知申报单位于7个工作日内补齐，逾期不补充或经补充仍不符合条件者，视为放弃申报，不再受理申报。

第十三条 投票环节。协会负责投票环节的活动开展，投票期限以公告为准。投票包括公众投票和业内投票，具体流程如下：

（一）公众投票面向社会进行，每人每天可投一次票。

（二）业内投票代表由福田区金融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业内单位（包括金融机构、金融科技企业和涉及金融科技的其他相关单位）代表组成，也可由业内单位推荐或公开征集产生，具体名单由区金融局报产业资金专责小组会议审议确定。业内投票代表投票环节每人仅可投一次票。

（三）根据各项目（单位）在公众投票和业内投票中的得票结果，分别以最终结果权重的5%和30%计算出总得票数，按总得票数从高到低选出拟奖数三倍的入围项目（单位），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若单个奖项申报数少于拟奖数的三倍，则该奖项的申报项目（单位）直接进入专家评审。

第十四条 专家评审环节。

（一）设立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入围申报项目（单位）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组成员由福田区金融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代表性金融机构、金融科技类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业内单位推荐或公开征集的专家和学者组成，具体名单由区金融局报产业资金专责小组会议审议确定。

（二）专家评审包括申报材料审查和现场答辩两部分，由专家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综合打分。根据公众投票得分、业内投票得分和专家评审得分的权重计算出各入围项目（单

位)的最终得分。最后由评审专家组提出奖励建议方案,报产业资金专责小组会议审议后确定。评审专家组认为有需要的,区金融局应组织专家对入围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五条 专家评审组成员应本着科学、公正、独立的原则行使评审权和表决权,与入围项目(单位)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成员,应回避专家评审环节。

第十六条 参与评审活动的评审专家组成员,应当对所涉及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利用其技术成果,并对评审结论负责。

第五章 公示及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香蜜湖奖评选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由区金融局在“福田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香蜜湖奖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结果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区金融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提出异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并提供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及申报资料或者对企业的服务对象、经济指标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提出的异议;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或对企业诚信相关行为提出的异议。

第十九条 区金融局受理异议后,应对异议进行调查。存在实质性异议且调查属实的拟奖对象,取消其获奖资格,并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等主观恶意情形的,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不予受理其项目申报;存在非实质

性异议且调查属实的拟奖项目，经申报单位消除异议后，不影响获奖；不能消除异议的，由区金融局提请产业资金专责小组会议审议决定。

第六章 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香蜜湖奖获奖者由区金融局颁发获奖证书和奖金。获奖证书不构成确定项目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一条 奖金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发放程序按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有关规定办理。辖区外单位与辖区内单位联合申报的，奖金统一拨付到主申报单位（福田辖区内单位）账户，奖金分配由申报单位自行协商。奖金可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或为单位获得相关荣誉作出主要贡献的重要人员。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数字的“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10日之后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 2

《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 政策解读

一、制订《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办法》（以下简称《评选办法》）的背景是什么？

答：国际上已形成广泛共识，未来十年，全球金融的增长点在金融科技，国际金融中心竞争的焦点也在金融科技。发展金融科技正在被全球主要国家列为重要的产业战略。2019 年 8 月，人民银行出台了《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 年）》明确了金融科技的金融属性，提出要通过金融科技的进步，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

从 2017 年起，福田区就提出实施“金融+科技”战略，推出了一整套降低金融科技企业运作成本、鼓励创新、培养人才、集聚产业的政策组合拳。2017 年 3 月，我区在全国率先出台了《关于促进福田区金融科技快速健康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福府办〔2017〕4 号），并据此制定了《福田区支持金融科技发展的扶持措施（试行）》（福府办规【2017】5 号，以下简称《措施》）等配套支持政策。在《措施》中明确提出“设立‘福田金融科技创新奖’，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经区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执行”。根据以上文件要求，我局于 2018 年试点开展了我区首届金融科技创新奖评选。

目前福田金融科技生态体系基本成型，产业快速发展，

集聚效应初显，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随着福田区金融工作的强化和金融科技重要性的日益突出，2019 年区金融工作局设立，在新一轮产业政策修订过程中，原《措施》合并入《深圳市福田区支持金融业发展若干政策》，继续指明要“设立‘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具体评定办法另行制定，经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审议同意后执行。”

为进一步规范香蜜湖金融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香蜜湖奖”）的评选活动，我局在总结 2018 年香蜜湖奖评选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对评选办法进行了多轮论证，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并经福田区产业发展联席会议 2019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形成现稿。

二、《评选办法》总体框架是什么？

答：《办法》共七个章节，包括总则、奖项设置、申报主体及条件、申报及评选程序、公示及异议处理、表彰奖励、附则。对比前版办法，内容重点更突出、表述逻辑更清晰。

三、《评选办法》在评选对象上有什么规定？

答：注册登记且税务关系在福田区的持牌金融机构、金融科技类企业，以及涉及金融科技领域的相关单位均可申报香蜜湖奖。

辖区外单位与辖区内单位合作并率先在福田区应用的项目，且区内合作单位在项目权益归属上排名第一或第二的，可联合申报项目奖、特色奖。

四、《评选办法》在评选项目设置上有什么创新？

答：奖项设计充分征求了业内不同类型企业的意见，对应优质金融科技公司的涌现和香蜜湖奖的高认可度，《评选办法》总体名额比 2018 年试点工作有所增加，以全面推动区内金融科技行业的快速发展。《评选办法》结合我区发展规划和产业需求，新设置了项目奖、特色奖和新锐奖。其中对项目奖申请条件进行了优化，更强调项目本身的竞争力和行业内的影响力；特色奖则更有针对性的鼓励绿色金融和跨境金融方面的创新，更贴切我区特色金融的发展需求；新锐奖精简了申报条件，更注重对有潜力、高成长性的市场主体进行扶持，且不再对申报主体的注册时间进行限制，鼓励行业中各层次的主体持续、稳步推行金融科技创新，明确高质量发展导向，引导市场主体用心钻研、潜心发展、安心经营。

五、《评选办法》在评选程序设置上有什么优化？

答：为了让评审得分设置更加科学，《评选办法》关于评审得分环节调整如下：“评选程序分初审、投票和专家评审三个环节，其中投票分为公众投票和业内投票，公众投票得分、业内投票得分和专家评审得分分别占最终结果权重的 5%、30%和 65%”。

为加强宣传、扩大香蜜湖奖的影响力，《评选办法》在去年试点基础上增加设立了公众投票环节；为确保香蜜湖奖评选的专业性，维持上年度的业内投票；为扩大业内投票代

表和评审专家覆盖面，更好地维护科学、公正、独立的评审原则，除福田区金融科技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外，评审专家也可由代表性金融机构、金融科技类企业、高校、研究机构等业内单位推荐或公开征集的专家和学者组成。为对评审结果作进一步确认，特增设“评审专家组认为有需要的，区金融局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单位）进行现场考察”条款。评选充分发挥金融科技领域内各相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力量，体现香蜜湖奖的专业性。

六、《评选办法》对企业所获奖金有无使用限制条件？

答：《评选办法》明确了“奖金分配由申报单位自行协商”，更尊重获奖主体的意愿和市场规律，方便相关单位自由将所获奖金投入到本身发展所需的方面。同时，《评选办法》也提供了相关意见，“奖金可用于奖励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员，或为单位获得相关荣誉作出主要贡献的重要人员”，以供获奖主体参考。